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四）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R3

采 购 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3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四）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四）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6049

项目名称：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四）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R3

预算金额（元）：1165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8750000.00 ， 标包2:1920000.00 ， 标包3:8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包1:血滤机、血透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包2:消毒机器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包3:防磁紫外线灯、防磁共振专用金属探测系统、小动物多功能麻醉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

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③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标项2：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③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标项3：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③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 至 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标项2:否，标项3: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投标保证金情况（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包1：80,000.00；包2：10,000.00；包3：8,000.00（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9:30时（北京时间）（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4）开户银行及账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账号：0109001400000182-

0002（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石标路24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田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955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235-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联系方式：18585801763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 设备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说明	项目编号(财政网)：MCHC-DZ-ZG20256049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R3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5R3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R3001/002/003 注：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项目编号(财政网)、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货 物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查，具体内容： <u>/</u> 。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

	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部分，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需要参与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本次采购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产品。
采购预算	11,650,000.00 元，其中：

	包 1: 8,750,000.00 元; 包 2: 2,000,000.00 元; 包 3: 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520,000.00 元, 其中: 包 1: 8,750,000.00 元; 包 2: 1,920,000.00 元; 包 3: 8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 1: 80,000.00 元; 包 2: 10,000.00 元; 包 3: 8,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3.7 条款。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户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支行号: 31370109912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价 (含税), 应包括货物价、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搬运费、墙体拆装、打孔等)、安装调试费、接口费 (如: LIS、HIS、PACS、HRP 等) (若有)、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即总价包干。 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 (2 小时内) 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近 1 年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等);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的 递交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4.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5. 如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请各投标人注意：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制作目录，目录须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开 标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 85971671。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其 它	1.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部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备 注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有歧义时以原版语种内容为准。 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	
响应文件真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计	

	算标准，向各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 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公司 QQ 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9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
设备采购项目（四）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1.7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8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1.3.3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7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交货时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1.4.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人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4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1.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的日期。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6.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9

二、采购文件编制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2.4 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3.2.1.4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3.2.1.5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3.2.1.6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3.2.1.7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3.2.1.8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3.2.1.9 售后服务承诺；

3.2.1.10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3.2.1.11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

3.2.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3.2.1.15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16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7 投标保证金函；

3.2.1.18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19 投标设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具有合法销售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3.5.2.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交货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包括备件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生产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3.6.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设备功能、材料、安装工艺和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

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设备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6.4.2 关键设备明细表（注明生产厂商）；

3.6.4.3 产品生产、验收标准；

3.6.4.4 详细的交货清单；

3.6.4.5 特殊备件清单；

3.6.4.6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设备表；

3.6.4.7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4.8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录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7.5.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内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2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注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5.1.4 公布供应商：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5.2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5.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6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的开标记录。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8.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8.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采购文件第 5.1.5 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者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5.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7 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5.4.5.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4.5.9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4.5.10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1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12 投标货物数量或范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4.5.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5.4 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首先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评定量化因素如下：

5.5.2.1.1.1 投标价格及合理性；

5.5.2.1.1.2 交货时间；

5.5.2.1.1.3 付款条件；

- 5.5.2.1.1.4 质保期；
- 5.5.2.1.1.5 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标准、技术水平；
- 5.5.2.1.1.6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 5.5.2.1.1.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及费用；
- 5.5.2.1.1.8 售后服务及费用；
- 5.5.2.1.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 5.5.2.1.1.10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产品业绩评价、经营信誉和经营状况；
- 5.5.2.1.1.11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
- 5.5.2.1.1.12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和标准。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章），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 5.5.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存在虚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响应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增减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7.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包1:血滤机、血透机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750000.00	元	

标包名称：包2:消毒机器人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920000.00	元	

标包名称：包3:防磁紫外线灯、防磁共振专用金属探测系统、小动物多功能麻醉系统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50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
医院二期项目（第三
批）设备采购项目
(四)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R3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包1:血滤机、血透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包2:消毒机器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8				

标包名称:包3:防磁紫外线灯、防磁共振专用金属探测系统、小动物多功能麻醉系统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R3

项目名称：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四）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包1:血滤机、血透机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R3001

标包名称：包1:血滤机、血透机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血滤机（一）、血滤机（二）、血透机（一）、血透机（二）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75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 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 标产品）或医疗 器械经营许可备 案证明材料；(扫 描件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 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 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 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 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 品须提供投标产 品医疗器械注册 证[含登记表（若 有）等附件]或医 疗器械备案证书 （凭证）；（扫描 件加盖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 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 （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 械备案证书（凭证）；（扫 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投标产品若为原 装进口产品的， 须提供投标产品 制造商或国内总 代理商出具的针 对本次项目的授 权书（授权链完 整）。（扫描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 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 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 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 （授权链完整）。（扫描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法律法规及采购 文件规定的其他 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 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 查	1	商务符合性	所有商务要求均需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是否满足 （如有）	
	3	国产产品审查内 容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备 注”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 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 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 （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证明材料为近1年同 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 和银行收款凭证等）；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 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 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客观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整体增加1年质保期得1.5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3.00
	2	业绩：（客观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得1.5分，满分9分。 注：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供应商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价分：（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1.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24分。 2.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4分。 注： 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②全部技术参数均需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视为制造商），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 ③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④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⑤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技术参数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48.00
	2	投标产品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5分）：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得5分； （2）投标产品的质量、性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得3分； (3)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得1分； (4)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0分。 注： 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是指： a. 投标产品质量、性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各项性能指标能够充分满足使用需求，逐条响应； 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比如生产标准、检验标准等； c.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特性，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指标更优越； d. 产品的性能和价值成正比或者超过它的价值，具有核心竞争力。 产品的质量、性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是指： a. 投标产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 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 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是指： a. 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存在负偏离； 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 部分功能及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使用需求是指： 投标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多项技术指标要求，且技术参数评价分已被扣至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5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及时性科学合理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合理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差得1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注：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一般等指： a.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较差等指： a.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b.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指： a.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认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2：包2:消毒机器人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R3002

标包名称：包2:消毒机器人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消毒机器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0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 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 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 品须提供投标产 品医疗器械注册 证[含登记表（若 有）等附件]或医 疗器械备案证书 （凭证）；（扫描 件加盖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 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 （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 械备案证书（凭证）；（扫 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投标产品若为原 装进口产品的， 须提供投标产品 制造商或国内总 代理商出具的针 对本次项目的授 权书（授权链完 整）。（扫描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 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 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 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 （授权链完整）。（扫描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法律法规及采购 文件规定的其他 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 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 查	1	商务符合性	所有商务要求均需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是否满足 （如有）	
	3	国产产品审查内 容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备 注”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 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 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 （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证明材料为近1年同 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 和银行收款凭证等）；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 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 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客观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整体增加1年质保期得1.5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3.00
	2	业绩：（客观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得1.5分，满分9分。 注：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供应商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价分：（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1.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24分。 2.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4分。 注： 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②全部技术参数均需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视为制造商），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 ③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④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⑤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技术参数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48.00
	2	投标产品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5分）：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得5分； （2）投标产品的质量、性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得3分； (3)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得1分； (4)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0分。 注： 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是指： a. 投标产品质量、性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各项性能指标能够充分满足使用需求，逐条响应； 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比如生产标准、检验标准等； c.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特性，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指标更优越； d. 产品的性能和价值成正比或者超过它的价值，具有核心竞争力。 产品的质量、性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是指： a. 投标产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 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 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是指： a. 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存在负偏离； 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 部分功能及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使用需求是指： 投标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多项技术指标要求，且技术参数评价分已被扣至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5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及时性科学合理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合理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差得1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注：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一般等指： a.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较差等指： a.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b.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指： a.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认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3：包3:防磁紫外线灯、防磁共振专用金属探测系统、小动物多功能麻醉系统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R3003

标包名称：包3:防磁紫外线灯、防磁共振专用金属探测系统、小动物多功能麻醉系统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小动物多功能麻醉系统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 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 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 品须提供投标产 品医疗器械注册 证[含登记表（若 有）等附件]或医 疗器械备案证书 （凭证）；（扫描 件加盖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 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 （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 械备案证书（凭证）；（扫 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投标产品若为原 装进口产品的， 须提供投标产品 制造商或国内总 代理商出具的针 对本次项目的授 权书（授权链完 整）。（扫描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 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 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 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 （授权链完整）。（扫描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法律法规及采购 文件规定的其他 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 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 查	1	商务符合性	所有商务要求均需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是否满足 （如有）	
	3	国产产品审查内 容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备 注”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 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 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 （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证明材料为近1年同 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 和银行收款凭证等）；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 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 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客观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整体增加1年质保期得1.5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3.00
	2	业绩：（客观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得1.5分，满分9分。 注：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供应商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价分：（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1.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24分。 2.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4分。 注： 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②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视为制造商），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 ③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④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⑤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技术参数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48.00
	2	投标产品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5分）：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得5分； （2）投标产品的质量、性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得3分； (3)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得1分； (4)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0分。 注： 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是指： a. 投标产品质量、性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各项性能指标能够充分满足使用需求，逐条响应； 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比如生产标准、检验标准等； c.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特性，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指标更优越； d. 产品的性能和价值成正比或者超过它的价值，具有核心竞争力。 产品的质量、性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是指： a. 投标产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 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 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是指： a. 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存在负偏离； 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 部分功能及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使用需求是指： 投标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多项技术指标要求，且技术参数评价分已被扣至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5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及时性科学合理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合理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差得1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注：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一般等指： a.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较差等指： a.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b.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指： a.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认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和商务因素（如业绩、质保期）。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符合性	所有商务要求均需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如有）
3	国产产品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备注”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合理性 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近 1 年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 分

技术分 (58 分)	技术参数评价分：（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1.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24 分。 2. 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4 分。 注： 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 项。 ②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视为制造商），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 ③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④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⑤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48 分
	投标产品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5 分）：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得 5 分； （2）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得 3 分； （3）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得 1 分； （4）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 0 分。 注：	10 分

	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是指 a. 投标产品质量、性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各项性能指标能够充分满足使用需求，逐条响应； 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比如生产标准、检验标准等； c.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特性，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指标更优越； d. 产品的性能和价值成正比或者超过它的价值，具有核心竞争力。 产品的质量、性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是指： a. 投标产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 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 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是指： a. 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存在负偏离； 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 部分功能及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使用需求是指： 投标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多项技术指标要求，且技术参数评价分已被扣至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及时性科学合理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合理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差得 1 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注：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等指：	
--	--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一般等指：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较差等指： a.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b.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指：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商务分 (12分)	质保期：（客观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整体增加 1 年质保期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3 分
	业绩：（客观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得 1.5 分，满分 9 分。 注：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	9 分

	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供应商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政策性加分 (5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认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分

注意：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分须保持一致。

说明：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标项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备注
包 1	本标项共 162 条参数：标注★条款 0 条；标注▲条款 12 条；	

	非★和▲条款 150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0.16 分。	
包 2	本标项共 16 条参数：标注★条款 2 条；标注▲条款 4 条；非★和▲条款 10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6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2.4 分。	
包 3	本标项共 47 条参数：标注★条款 1 条；标注▲条款 6 条；非★和▲条款 40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4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0.6 分。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本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所有的运保费、拆箱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进行供货地点现场勘查（地点为需方单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投标时考虑不周，造成项目实施漏项或估计不足的，漏项和增项部分所涉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 对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有权全部退换货或部分退换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换货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还应对由退、换货引发的采购人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执行。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严格按照每种产品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所提供产品到达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拆封后原机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4. 供货时如果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货物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原有配置的设备供采购人选择，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按采购要求供货且价格不变。

5. 供应商在中标后设备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

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不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6. 在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电脑的，所有电脑均须预装原厂 win11 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商务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技术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进口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

1. 设备验收分为两阶段：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1) 商务验收：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采购人先对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外观等基础事项验收。在书面验收文件签字确认后，视为商务验收合格。

(2) 技术验收：在商务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供应商负责对该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全部设备经采购人使用科室确认均能正常运行，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技术条件和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在书面验收文件签字确认后，视为技术验收合格。

2. 若供应商交付货物未通过商务验收或者技术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若供应商二次提供仍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重新确定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安装验收阶段资料逐一填写完毕并交给采购人设备处验收人员。

4. 所有设备价格均需要包含该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

五、质量、技术标准及质保、售后：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招标文件中国家关于生产医疗设备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及医院使用科室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所有设备价格均需要包含该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

2. 质保期：

包号	设备名称	质保期
包 1	血滤机（一）	原厂整机质保≥5 年
包 1	血滤机（二）	原厂整机质保≥5 年
包 1	血透机（一）	原厂整机质保≥5 年
包 1	血透机（二）	原厂整机质保≥5 年
包 2	消毒机器人	原厂整机质保≥5 年
包 3	防磁紫外线灯	原厂整机质保≥3 年
包 3	防磁共振专用金属探测系统	原厂整机质保≥3 年
包 3	小动物多功能麻醉系统	原厂整机质保≥3 年

原厂整机质保自技术验收合格且由供应商确定的质保时间之日起开始计算。

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并注明质保期年限（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

供应商提供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并注明质保期年限，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承诺更高质保期的或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有更高质保期要求的，按更高质保期执行。

3.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该设备免费进行维护、修理、免费更换零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保养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因特殊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到场维保的，应及时向医院设备部门负责人作书面说明情况，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需由供应商负责。

4. 质保到期后，采购人可以选择供应商继续维护设备、修理及更换设备零件，供应商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另外，采购人如果选择购买保修服务，则保修费用不高于中标价的 8%。

5.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6. 在质保期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对使用有疑问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用户通报后立即给予明确答复。

7. 备品备件：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8. 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等消耗品（若有）的供应，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消耗品价格保证二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增幅不超过 5%。

9. 保修期间保证机器的开机率不低于 95%，每超出 1 天保修期顺延 2 天。

六、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工程师培训：产品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并提供该设备的操作手册、详细电路图、故障代码、调试程序方法等维修资料。

七、其他未尽事宜，待合同签订时双方再议。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原件递交至采购人处核验，未按时递交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财政部门备案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原件的资料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内容	备注
1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	1. 加盖制造商鲜章的视为有效原件；

	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原件须与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提供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	
3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所提佐证资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
设备采购项目（四）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说 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 凡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设备、配件、备品备件、系统、软件等名称均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4.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料、技术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将上报相关部门。
6.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产品，若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合法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证书。
7. 本项目按整包中标，供应商不得拆分包中序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清单：

包 1:血滤机、血透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套)	备注
1	血滤机（一）	15	套	20	核心产品、允许 原装进口产品投 标
2	血滤机（二）	10	套	20	核心产品
3	血透机（一）	20	套	15	核心产品
4	血透机（二）	5	套	15	核心产品

包 2:消毒机器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套)	备注
1	消毒机器人	4	套	48	核心产品

包 3:防磁紫外线灯、防磁共振专用金属探测系统、小动物多功能麻醉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套)	备注
1	防磁紫外线灯	1	套	25	
2	防磁共振专用金属探测系统	1	套	20	
3	小动物多功能麻醉系统	4	套	10	核心产品

注：投标供应商的设备投标单价超过该设备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详细技术要求

包 1:血滤机、血透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备注
1	血滤机 (一)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 功能要求 1. 具备中文/英文等语言操作；支持消毒后自动关机功能； 2. 具备在线血滤 HDF 治疗功能，自动联机生产置换液； 3.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幕，显示屏幕可旋转，旋转角度$\geq 160^\circ$； 4. 具备高位四联工作报警指示灯； 5. 具备托物盘； 6. 发生报警时，机器不列入治疗时间； 7. ▲具备全自动双向密闭式引血； 8. 具备联机排液口，支持联机排除预充废液； 9. 具备 K_t/V 在线评估功能； 10. ▲具备智能血压计，可自动监测患者血压，自动或手动测量，发生报警时支持联动调节功能，调节血流量、脱水速度等； 11. 具备碳酸氢盐干粉装置（B 粉干粉桶支架）； 12. 具备透析液过滤器泄漏检测，同时配置有两支细菌过滤器； 13. 具备后备电池，断电后备用电池支持血泵运转和安全监测、数据显示，可运行$\geq 30\text{min}$； 14. 具备置换液联动血流量的功能； 15. 治疗结束支持一键排废液，一键式操作排空血液管路及透析器膜内外液体； 16. 具备≥ 7 种 A/B 原液曲线； 17. 患者进入治疗后，HD、HDF 治疗模式自由切换； 18. 具备动、静脉壶液面屏幕按键调节功能； 19. 机身宽度：$\leq 450\text{mm}$； 20. 具备网络接口，标配网络模块；	★共 0 条 ▲共 3 条 非★▲共 43 条

	21. 适合任意厂家任意种类的透析液配方，浓度设定范围广； 22. 具备肝素泵提前停止功能、注射器脱落检测功能； 23. ▲具备一键式更换管路、透析器功能，可快速应对管路堵塞，患者凝血严重等情况； 24. 非专用管路，可以适配各品牌血液管路，非专用消毒液； 25. 具备≥ 7种 UF 超滤程序，并且可以分段调整每种超滤曲线，支持序贯透析。 (二) 血路部分 26. 血泵：流量设定：0mL/min, 40mL/min-600mL/min； 27. 肝素泵适用注射器：注射器 10mL、20mL、30mL 注射器；流量设定：0.0mL/h-15.0mL/h； 28. 肝素泵具有注入速度异常检测，超过设定注入量$\pm 20\%$时报警； 29. 动脉压检测范围：-400mmHg$\sim$+500mmHg；精度：± 10mmHg； 30. 静脉压检测范围：-400mmHg$\sim$+500mmHg；精度：± 10mmHg； 31. 跨膜压检测范围：-400mmHg$\sim$+500mmHg；精度：± 10mmHg； 32. 气泡监测能力：可设定不同检测模式：单个气泡或者累计模式，最小检测气泡：0.001μL； 33. 漏血检测方式：光学方式；检测范围：≤ 0.3mL/min； (三) 透析液部分 34. 准备完成后，自动降低透析液流量至 100mL/min； 35. 透析液 A 液、B 液的电导度在治疗过程中可随时调整； 36. 置换液流量：50mL/min-500mL/min； 37. 透析液流量：0mL/min、200mL/min-800mL/min；每 100mL 可调； 38. 透析液温度控制 33.0°C-39.0°C； 39. 透析液浓度设定范围：12.5mS/cm-16mS/cm； 40. 超滤率 0.00L/h-4.00L/h，脱水精度± 30g/h； (四) 清洗消毒 41. 具备多种消毒方式可供选择并且保证消毒质量； 42. 在保证消毒质量的情况下，最短消毒时间≤ 40min； 43. 具备热消毒模式，最高控制温度$\geq 95^{\circ}$C，可兼容化学消毒模式； (五) 维修菜单	
--	--	--

		44. 水路、电路分离； 45. 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屏幕上显示即时工作状态； （六）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46. 主机 1 台； 灯杆（包含 1 个 O 型圈、1 个垫圈）1 个； 指示灯 1 个； 挂钩 1 个； 透析器夹子 1 个； 进水管 1 个； 排液管 1 个； 不锈钢卡箍 3 个； 托盘 1 个； 消毒液吸管（黄色：消毒）1 个； 消毒液吸管（灰色：酸洗）1 个； 内毒素过滤器盖 2 个； 内毒素过滤器 2 个； 消毒液罐支架 1 个； 支撑托架（用于消毒液罐支架）2 个； 血压计袖带软管 1 个； 血压计袖带 1 个； 计算机网络接口 1 个。	
2	血滤机 (二)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机器开机时有自检功能，全中文操作； 2. 可以设定定期自检，在预先设定好的任意时间段内、可以进行平衡及超滤控制系统功能的诊断； 3. 机器配备动静脉壶液面调节功能，一键式提升或降低动静脉壶液面； 4. 具备超滤、透析液浓度、血液流速、肝素注射速度、碳酸氢盐曲线，五种透析治疗曲线； 5. ≥10 英寸彩色中文触摸显示屏，各种治疗参数实时显示。自动生成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等实时曲线；	★共 0 条 ▲共 3 条 非★▲共 49 条

	6. 具备菜单栏个性化设定； 7. 机器软件具有维修和故障诊断功能； 8. 报警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9. 具备电磁屏蔽保护； 10. 具备实时的超滤控制和监测； 11. 具备双电导度控制设计； 12. 肝素泵具有一键快速注射功能； 13. ▲具备 $\geq 200\text{mL}$ 容量的平衡腔密闭式超滤系统(容量控制)； 14. 具备完全分离的水电路设计； 15. 可显示实时的动态水路运行图； 16. 可预设一周自动准备程序，使机器提早进入自检准备； 17. 可预设一周的自动消毒程序，消毒液使用通用性的消毒液； 18. ▲具备开放的单向排放消毒模式； 19. 待机模式下，定时对内部管路进行液体循环，减少机器管路内部细菌的滋生； 20. 具备漏血检测功能； 21. 具备气泡检测功能； 22. 具备双重 ETRF 内毒素过滤器监测功能； 23. 具备置换液补液监测器； 24. 可加装 B 干粉支架； 25. 具备 K_t/V 检测功能； 26. 具备在线血压监测功能； 27. ▲可加装在线血容量监测功能； 28. 配备进水过滤器； 29. 配置内置备用电池，体外血液循环监测系统可运转 $\geq 30\text{min}$ ； 30. 具有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 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31. 电源电压：交流 AC220V $\sim$ 240V, 50Hz/60Hz； 32. 治疗功能：HD 功能，UF 功能，单针功能，脱水功能； 33. 供水压力：0.1Mpa $\sim$ 0.3Mpa, 供水流量： $\geq 800\text{mL/min}$, 供水温度 $1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	
--	---	--

	34. 消毒功能 十种消毒模式可选，可以化学消毒，也可以热消毒 35. 透析液流量：0mL/min, 300mL/min~700mL/min, 显示精度：±10%; 36. 透析液温度：33℃~40℃; 37. 透析液浓度：13.0mS/cm~18.0mS/cm, 9 段可调，可以保存三种透析液配方; 38. 脱水速率：0L/h~5.00L/h, 脱水精度：±100mL/h。超滤目标量设定范围：0~40.0L; 39. 血液泵：粗径管：0mL/min, 30mL/min~600mL/min; 细径管：0mL/min, 20mL/min~400mL/min; 血液流量精度：±10mL/min 或±10%; 40. 肝素泵：0.0mL/h~9.9mL/h; 精度±5%或±0.05mL/h; 41. 气泡检测器：超声波检测方式，探测灵敏度(单个气泡)≤0.02mL; 42. 漏血检测器：光电检测方式，探测灵敏度≥300ppm(Ht32%±2%, 37℃); 43. 透析液压监测：压力测定范围-400mmHg~+400mmHg; 44. 静脉压监测：压力测定范围-200mmHg~+400mmHg; 45. 动脉压监测：压力测定范围-400mmHg~+500mmHg; 46. TMP 监测：压力测定范围-400mmHg~+500mmHg; 47. 置换液泵速率设置范围：置换液速度范围：0.0L/h, ~18.0 L/h, 流量误差：±10%; 48. 置换液目标量的设置范围：0.01~99.9L; 49. 收缩压：60mmHg~250mmHg; 50. 舒张压：40mmHg~200mmHg; 51. 脉搏：40bpm~200bpm, 精度：≤±2%或≤±2 脉搏; (二) 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52. 主机：1 台; 附属品：1 套; 侧杆(带止动环)：1 根; 挂钩(带 E 型卡簧)：1 个; 中间挂钩：1 个; 固定旋钮：1 个;	
--	---	--

		警示灯：1 个； 透析器夹座：1 个； 软管夹箍：3 个； 支架板：2 个； 环形螺母坚固工具：1 个； 内毒素过滤器连接管：1 根； 数据输出接口：1 套； 在线血压模块：1 套。	
3	血透机 (一)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环保使用年限：≥10 年； 2. 供电：220V AC，50Hz； 3. 机身尺寸：机身底座宽度≤450mm； 4. 供水：压力范围：1.5bar-6bar；温度范围：5℃~30℃； 5. 透析液流速：300mL/min~700mL/min，1mL/min 可调； 6. 透析液温度：33.0℃~39.0℃，实时监测可调，有超温保护装置； 7. 超滤速度：0.10L/h~4.00L/h； 8. 动脉血泵：40mL/min~500mL/min； 9. 肝素泵：设置范围：0.1mL/h~9.9mL/h；注射器类型：20mL、30mL； 10. 空气监测器：检测精度：≤0.02mL； 11. 动脉压：测量范围：-200mmHg~+480mmHg； 12. 静脉压：测量范围：-200mmHg~+350mmHg； 13. 透析液压：测量范围：-400mmHg~+400mmHg； 14. 透析液浓度：10.0mS/cm~18.0mS/cm； 15. 治疗模式：血液净化治疗，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可使用碳酸氢盐干粉筒或浓缩液进行透析； 16. ▲人机交互：≥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操作系统； 17. 报警提示功能：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18. 消毒模式：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	★共 0 条 ▲共 3 条 非★▲共 26 条

		最高$\geq 85^{\circ}\text{C}$，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leq 40\text{min}$； 19. ▲设备至少包含热水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消毒模式； 20. 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geq 30\text{min}$，断电数据保存功能； 21. ▲浓度曲线：可进行透析液浓度曲线治疗，可预存≥ 8条曲线； 22. 超滤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可预存≥ 8条曲线； 23. B粉筒支架组件：具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24. 透析液过滤：具备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5. 具备一键排液功能； 26. 配置在线通讯组件； 27. 配置在线血压计组件； 28. 配置在线清除率监测组件； 29. 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主机：1台； 透析液过滤器：1个； 盐水挂架（指示灯）组件：1套； 血压计组件：1套； 在线清除率监测组件：1套； 在线通讯组件：1套； 供水管组件：1套； $\Phi 8$排液管：3M； 血泵手柄组件：1套； 组合螺丝（$M4 \times 8\text{L}$）：2个； 管箍：1个； 间隙调整治具：1个； 采样口组件：1套； 药液吸管组件（次氯酸钠）：1套； 药液吸管组件（消毒液）：1套； 透析器接头组件：1套； 透析器支架组件：1个。	
4	血透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共 0 条

	(二) (一) 一般规格和要求: 1. 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可使用通用型血路管和透析器。 2. ≥ 10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3. 具备可调钠曲线治疗,可单独使用或与超滤程序组合使用。 4. 具备可调超滤曲线模式治疗,可单独使用或与可调钠程序组合使用。 5. ▲具有双容量平衡腔控制的超滤系统,单个平衡腔容量$\leq 80\text{mL}$。 6. 透析液温度监控:温度设定 $35^{\circ}\text{C} \sim 39^{\circ}\text{C}$,以 0.5°C 的增幅连续可调。 7. 具备电导度控制及保护功能。 8. ▲压力测定测试:治疗时$\leq 30\text{min}$ 进行一次压力密闭平衡测试,检查水路系统密闭性。 9. 具备透析液浓度控制功能和浓度监测功能。 10. 具备超纯透析液过滤器装置。 11. 具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同时具备 B 液吸管系统。 12. 具有水/热/化学等多种化学消毒模式可供选择,消毒、脱钙一次完成$\leq 35\text{min}$。 13. 具备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自检不可跳过。 14. 具备内置维修和故障诊断程序。 15. 肝素泵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积量,可作大剂量追加给药。 16. 具有全自动预冲功能,自动充盈程序,自动导入血泵管功能。 17. 具备数据软件接口实现网络安全功能,具备数据接口进行传输协议。 18. 具备全自动在线血压监测装置。 19. 具备在线清除率监测模块。 (二)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20. 血泵流速: $15\text{mL}/\text{min} \sim 600\text{mL}/\text{min}$,精度$\pm 10\%$。 21. ▲血泵管路可调:根据需要采用 $2\text{mm} \sim 10\text{mm}$ 不同直径透析管路。	▲共 3 条 非★▲共 32 条
--	---	--------------------------------

	22. 肝素泵流量：最大单剂注射量 0mL/h~10mL/h, 并有大剂量追加功能，单次最大追加剂量 5mL/次。 23. 静脉压力监测范围：-60mmHg~+520mmHg 精确度±10mmHg。 24. 动脉压力监测范围：-300mmHg~+280mmHg 精确度±10mmHg。 25. 跨膜压监测范围-60mmHg~+520mmHg，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26. 在线血压监测范围：收缩压 30mmHg~280mmHg, 舒张压 10mmHg~240mmHg, 平均动脉压 20mmHg~255mmHg。自动或预先设定测量间隔。 27. 超滤率：0mL/h~4000mL/h，可调，精确度：±1%。 28. 空气探测器检测：敏感度 0mL/min~600mL/min； 29. 漏血探测器为红绿光双重检测，漏血探测器为在最大透析液流量为 800mL/min、超滤流量为 4.00L/h 的条件下，漏血速率的最大报警限值应≤0.35mL/min（血液的 Hct 为 32%）。 30. 透析液流量范围 0mL/min，300mL/min~800mL/min，可以与血流速联动，每 100mL 可调节。 31. 透析液电导率标尺显示范围 12.8mS/cm~15.7mS/cm，精度：±0.1mS/cm。 32. 在停电时机器能自动保存治疗参数、设定值和累积值。 33. 设备具备后备电池，断电时可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15min。 34. 热化学消毒液使用量每次≤100mL。 35. 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主机：1 套 透析器固定夹：1 套 血路管动脉壶固定夹：1 套 血泵摇把：1 套 消毒液吸管：1 套 进水管：1 套 排水管：1 套 PVC 管接头：1 套	
--	---	--

		透析液安全过滤器：1 套 过滤器外罩：1 套 输液架：1 套	
--	--	--------------------------------------	--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
设备采购项目（四）

包 2:消毒机器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备注
1	消毒机器人	一、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1. 设备和配套消毒剂的备案信息均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可查询。备案用途包括室内空气消毒和硬质物体表面消毒，提供查询截图。 （二）软硬件参数： 2. 消毒任务控制：具有任务的创建、查看、取消、暂停功能；可设置预约消毒时间、消毒模式、消毒地点；机器人提供维护模式设置，方便人员对耗材（过氧化氢、紫外线灯管等）进行更换；可根据机器人状态自动分配最优机器人，多机器人排队，多机器人会车避让等多机调度。 3. 运行控制：可远程操作，控制消毒任务执行，具有故障自检报警功能，机器人任务过程中低电量自动回充，电量充足后自动恢复任务，支持自主移动并消毒，也支持手动定点消毒。 4. 设备监控：具备设备异常状态监控，机器人状态实时监控，实时电量、速度、正在运行的消毒任务等；可远程监控消毒液用量情况，机器人信息可导出离线消毒任务报告，进行分析存档，机器人可支持与数字孪生软件系统对接。 5. 自动记录每次消毒的参数，记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房间地点、消毒方式等，可随时查询。 6. 智能避障：配置≥ 3种传感器（包含但不限于激光雷达、超声雷达、深度摄像头等），多传感器融合定位技术实现自主避障防撞触边，前、后方配置防撞触边，对机器人碰撞进行保护。 7. 移动参数：运动速度可调；定位精度：$\leq 2\text{cm}$；爬坡能力：$\geq 5^\circ$；转向性能：360° 原地转向；支持暂停模式，恢复后可继续执行前序任务；可支持与电动门对接，控制电动门的自动开	★共 2 条 ▲共 4 条 非★▲共 10 条

	关；无需在行进路径上加装路线标识及定位标记，机器人运行过程全自主导航；支持电梯对接，并提供自主研发电梯对接设备及控制软件，无需在地面、天花板或墙面加装辅助定位标识（磁条、二维码），实现机器人自主上下电梯；环境中有较大落差的地面时，机器人有防跌倒功能。 8. ▲设备具有对黑曲霉菌、分枝杆菌等的杀灭效果（载体法，非悬液法）。（提供有 CMA 资质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 9. 消毒性能：≥3 种消毒方式，紫外照射消毒、过氧化氢消毒和等离子空气过滤消毒；可在消毒过程中围绕消毒目标进行多点 360° 表面消毒；可根据消毒空间不同，选择不同消毒模式和消毒时间；工作状态时可自主升降，消毒状态高度（紫外模块升高后）≥1800mm。 10. ▲消毒效果：可达到高水平消毒，对于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3 个对数。（提供有 CMA 资质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 11. ▲在单雾化模式或单紫外模式下对物体表面消毒均具有对硬质物体表面的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3 个对数，紫外照射、过氧化氢雾化协同工作模式下，具有对硬质物体表面的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鲍曼不动杆菌的杀灭对数值≥6 个对数。（提供有 CMA 资质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 12. ▲等离子消毒模式对空间内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对空间内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90%，提供有 CMA 资质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紫外照射消毒时，单根紫外灯管功率：≥35W，单根灯管 1 米处紫外线照射强度：≥380uW/cm²，具有行人自动检测功能，如有人误闯入消毒空间，紫外线灯自动关闭，防止紫外辐射伤害； 13. ★消毒试剂开放，不限定消毒试剂供应商； 14. 过氧化氢消毒时，过氧化氢喷洒速率：≥1400g / h，过氧化氢剂量规格（单次承载过氧化氢容量）：≥5L；支持消毒液类型≥2 种；超干雾化颗粒的最小直径：≤300nm，且最小直径颗	
--	---	--

		粒数占颗粒总数的比值 $\geq 85\%$，消毒液的扩散系数 $\geq 6.8\text{m}^2/\text{s}$，且符合测试标准 JC/T 1086-2008。 15. ★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6. 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机器人主机 1 台； 机器人充电桩 1 台； 机器人控制器 1 台； 下单终端 1 台； 紫外线灯管（41.5cm） 10 根； 紫外线灯管（15cm） 3 根； 过氧化氢消毒液（500mL） 10 瓶； 消毒机器人管理软件 1 套； 床单位消毒机 1 台。	
--	--	--	--

包 3:防磁紫外线灯、防磁共振专用金属探测系统、小动物多功能麻醉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备注
1	防磁紫外线灯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应用场所：磁共振室、CT室、门诊、病房等场所；消毒范围：场所内物体表面及空气消毒。 2. 具备磁共振兼容性； 3. 紫外线灯管类型：UVC 汞齐合金灯管；环保，无臭氧型； 4. 紫外线灯管数量：≥8 根； 5. 紫外线单根灯管功率：≥150W； 6. 紫外线辐照强度：（距离 1m 处）2700uW/cm²； 7. 紫外线辐照剂量：（距离 1m 处，照射时间 5min）≥810000uWS/cm²，可消杀常见细菌及不易灭活的病毒； 8. ▲紫外线辐照范围：有效辐照半径≥5m； 9. 具备两种消毒操作方式：蓝牙遥控终端 PAD 和手柄操作控制； 10. 具备活动生物体探测雷达传感器：机器工作时人员误闯，仪器自动停止工作； 11. 结构和工作方式：可移动式； 12. 消毒时长设定 5min、10min、15min、30min 和用户自定义消毒时长； 13. 保护状态自动触发方式：人员闯入，磁场强度超限（3T）； 14. 消毒模式：标准模式、预约模式、循环模式； 15. 紫外线波长：250nm±5%； 16. 报警方式：蜂鸣器声和三色 LED 指示灯； 17. 具备磁场强度传感器； 18. 具备灯管工作状态指示；具备紧急停止功能；具备工作日志功能。 19. 系统配置功能：灯管工作时间自动累计、磁场报警阈值、控	★共 1 条 ▲共 3 条 非★▲共 19 条

		制延时等； 20. ★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1. ▲具备磁共振兼容性检测报告； 22. ▲具备紫外线强度测定检验报告； 23. 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主机：1 套； 紫外线汞齐灯管≥8 根； 无线控制平板：1 台； 扶手：1 个； 无磁转向轮：4 个； 无磁电源线：1 根； 警示装置：1 个；	
2	防磁共振专用金属探测系统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2. 探测方式：对带铁磁性物质报警，非磁性物质不报警。（提供通过国家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盖有 CNAS 公章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3. 双立柱式结构，防碰撞全合成金属机身，避免病床及外界物理碰撞对设备造成破坏。 4. 告警方式：灯光、语音、图文告警，探测区域可分为左/右及上中下六个部位告警，灯光，图形示意同步直观提示分段位置 5. 监测模式：监测需要检测区磁场变化，不向外辐射能量，不会对患者心脏起搏器等植入物造成干扰 6. ▲智能交互显示终端控制系统：利用智能集控管理，配备智能交互系统，≥21.0 寸十点触摸控制显示平台，无需外接鼠标键盘，即可对铁磁系统进行全方位设置调试实现集中控制管理，并具备物理旋钮对探测系统进行调节。（提供软著证明文件） 7. ▲工作状态提示：智能交互显示终端，通过人体三维模拟动态形象演示铁磁性物质检测工作过程及告警，具备铁磁性物质信号强弱图形提示功能。（提供 CMA 检测报告） 8. ▲远程管理：通过开放远程管理权限，可在显示终端屏幕远程	★共 0 条 ▲共 3 条 非★▲共 13 条

		操作及管理铁磁探测系统的使用及校调。（提供软著证明文件） 9. 声光报警：贯穿立柱的双侧报警红绿灯带及语音报警 10. 自定义语音：系统可自定义告警提示语音；多媒体功能：支持自定义上传和播放 MR 科普及安全宣传视频、安全宣传图片、安全宣传文字滚动字幕。 11. 探测距离：根据被探测物体的磁性强弱，探测距离为 0m~2m。 （提供通过国家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盖有 CNAS 公章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2. 响应时间：≤0.1s。（提供 CMA 检测报告） 13. 磁性强弱检测：系统根据被检测的物体磁性强弱和远近，告警图形显示进度条由若变强 14. MR 门状态检测：系统具备可监测磁共振室门开关状态传感器件。（提供通过国家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盖有 CNAS 公章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5. 安全使用：电气绝缘、稳定性、机械强度、发热要求等设备安全使用条款经过第三方检验。（提供检验证书证明文件） 16. 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探测立柱：2 套； 电源线：1 套； 门传感系统：1 套； 人体感应模块：2 套； 智能触摸屏：1 套； 触摸屏适配器：1 套。	
3	小动物 多功能 麻醉系 统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气源电源：220V 50Hz 2. 气体输出量：调节范围 0-1000mL/min 3. 废气过滤器：透明可更换过滤材料 4. 过滤器适用：活性炭或钠石灰 5. 适用麻醉剂：异氟烷 6. 6MP 医用彩色融合 LED 显示器：屏幕尺寸：≥30.0 英寸；分辨率：600 万像素；横屏：3280×2048	★共 0 条 ▲共 0 条 非★▲共 8 条

	7. 主机参数: 电脑主机 CPU 为 i7、内存$\geq 32\text{GB}$;硬盘$\geq 1\text{T}$ 机械硬盘 0SSD:256G, 显示器尺寸≥ 21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8. 配置清单: (单套配置) 小动物麻醉机: 1 台 气体输出机: 1 台 麻醉过滤器: 1 个 预麻箱: 1 个 手术台: 1 套 负压泵: 1 个 动物面罩: 1 个 气体分配阀: 1 套 小动物行为学辅助设备: 1 套 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6MP 医用彩色融合 LED 显示器及主机 (预装原厂 win11 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 1 套	
--	--	--

合同条款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
设备采购项目（四）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招标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SBB-E— #

甲方（采购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 项目】采购，双方经招投标程序及招标、投标、中标文件确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信息一览表

产品信息内容应与本次招标、投标、中标文件中确定的内容相一致。

招标编号：_____		科室：_____						
序号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成交单价 (RMB)元	小计总价 (RMB)元	注册证号
1	注册证名称							
2	注册证名称							
3	注册证名称							
4								
中标总金额 (RMB/元)					大写金额			
备 注		其中（）、（）、（）为进口设备，（）、（）为国产设备						

二、产品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国产设备乙方应当在____日内完成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进口设备乙方应当在____日内完成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交货方式、地点及货物风险承担：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因交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人工费、安装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分为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3. 设备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在未完成整体交货、安装调试之前，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书面签字确认移交后，风险自动转移给甲方。

四、验收条款

1. 设备验收分为两阶段：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1）商务验收：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甲方先对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外观等基础事项验收。在书面验收文件签字确认后，视为商务验收合格。

（2）技术验收：在商务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乙方负责对该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全部设备经甲方使用科室确认均能正常运行，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技术条件和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在书面验收文件签字确认后，视为技术验收合格。商务验收与技术验收之间间隔最长为三个月。

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安装验收阶段资料逐一填写并交齐给甲方后勤保障和设备部验收人员。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若甲方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乙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同时在验收时甲方对质量出现争议时，有权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甲方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若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商务验收或者技术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重新提供,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4 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二次提供或乙方二次提供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或开具支票的方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价款。具体为合同签订后,经**商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待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技术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付款流程办理一次性支付尾款,即合同总的 70%。

六、质量、技术标准及质保、售后、培训:

1.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招标文件中国家关于生产医疗设备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及医院使用科室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所供设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运输、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相关出场资料。**所有设备价格均需要包含该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

2. 质保期(保修期)为: 个月,自完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范围包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配置,且包括在保修期内将所有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最高版本。

3. 质保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该产品免费进行维护、修理、免费更换零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保养要求后应在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因特殊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到场维保的情况应及时向医院设备部门负责人作书面说明情况,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需由乙方负责。

4. 质保期(保修期)内,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乙方承担。若产品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乙方需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5. 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巡检及保养，根据临床科室需求，所有设备软件免费升级，若涉及到科研要求，请写明_____。

6. 质保到期后，甲方可以选择乙方继续维护设备、修理及更换设备零件，乙方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如果甲方选择继续购买保修服务，则保修费用不高于合同价的 8%。

7. 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等消耗品（若有）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消耗品价格保证二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增幅不超过 5%。

8. 乙方安排厂家工程师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9. 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若涉及吊装、安装地拆改与修复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乙方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将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采购设备、支付款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3.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交的产品须符合本次招标、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采购合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尽快提供合格产品，若因此产生逾期，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

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等和其它不可抗力。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7】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提供由相关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权限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相关的书面证明，书面说明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2. 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2.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设备，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逾期交货的（自然灾害、战争、不可逆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除按相应逾期天数支付【1‰】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设备若未通过甲方验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调整或采取甲方认可的措施完善。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5 款承担。

6.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约定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每超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采购中标价格【1‰】元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7.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约定提供科研支持的，每未提供一次，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元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8. 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9.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等，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内附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应与合同一起阅读，互为补充，如果附件内容与合同不一致时以合同内容为准。

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涉诉事项需要向其他各方面邮寄、送交或者其他送达时，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接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经书面告知的，对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以下部分无正文！

甲 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 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名字请手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名字请手签
联系电话	0851-88955141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标路 246 号	邮寄地址	
邮 编	550009	邮 编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
设备采购项目（四）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4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5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6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7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8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11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17	投标保证金函
18	投标企业声明函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注册名称 (如有)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生产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小计金额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时间: _____									
优惠条件及备注: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规格型号内容应包含: 品牌、型号。4、此表可自行扩展, 但表中内容不可删减。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厂	注册证号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备品备件费及特殊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	/	/				/	/	/	/	/	/	/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3、项 7 投标价=项 8 产品总价×项 3 数量。4、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项 15。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6、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品牌规格参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产地、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交货时间	备注

-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特点和说明；
 2.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手段；
 3. 对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
 4. 对投标货物的使用寿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5. 交货的地点、时间、方式、进度及运输方式；
 6. 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7. 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8.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
若供应商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相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判定该投标技术规格不能响应招标技术规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格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供应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供应
 商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中要求的条款真填写该表。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已做项目简介；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主要零配件价格和供应渠道；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带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章）

（签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参考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我司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否则我司同意采购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无需提供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评分标准中的内容要求提供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90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④上述“标的名称”为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逐项填写。如多个标的由同一制造商制造，可合并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本表。

(3)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提供
承诺函

其他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 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 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司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 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
设备采购项目（四）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品目序号	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6	★A060806 水嘴	

注：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
) 设备采购项目(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履约保函）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一期项目（第三批）
设备采购项目（四）

1. 摘要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对贵州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中标人用户购买履约保函的操作界面功能作介绍说明。

请系统使用者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以便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的操作。

本手册的适用阅读对象为：购买履约保函业务活动中的中标人。

2. 业务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 1、项目中标人通过贵州网上交易大厅发起履约保函申请；
- 2、中标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通过平台直连自动交互到页面上，中标人只需补充少量信息即可完成投保申请；
- 3、机构完成投保申请审核；
- 4、在平台页面上通知中标人进行保费缴纳；
- 5、中标人缴费完成后，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中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大厅查看下载保函文件。

3. 操作步骤

3.1 申请履约保函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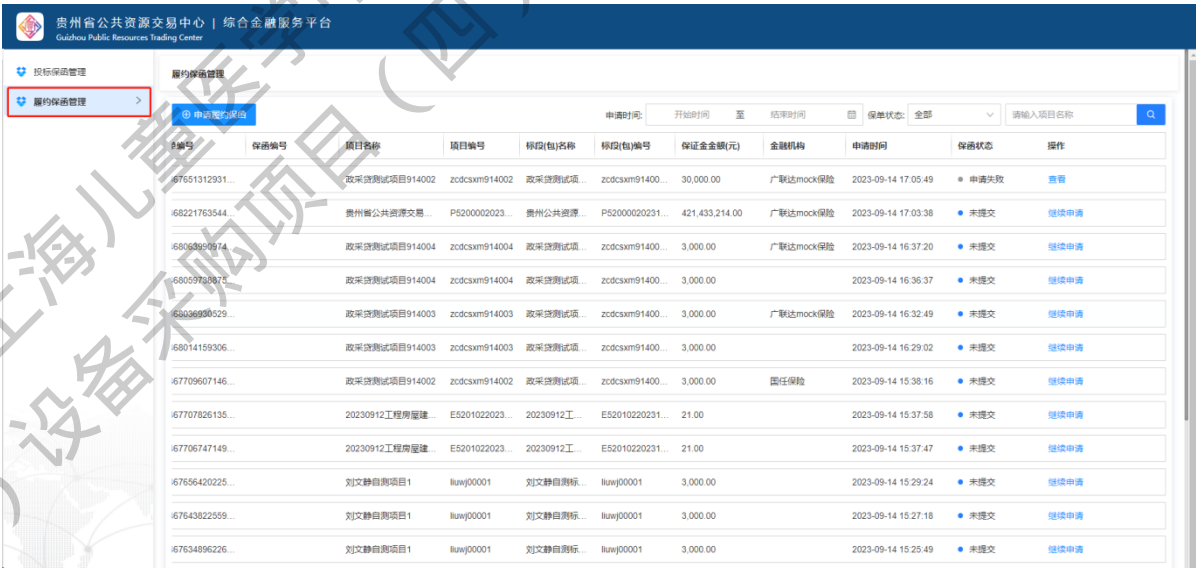
中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后，可通过两个入口申请履约保函：一是通过履约保函管理页面，选择项目申请；二是通过已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后面的履约保函直接申请。

➤ 入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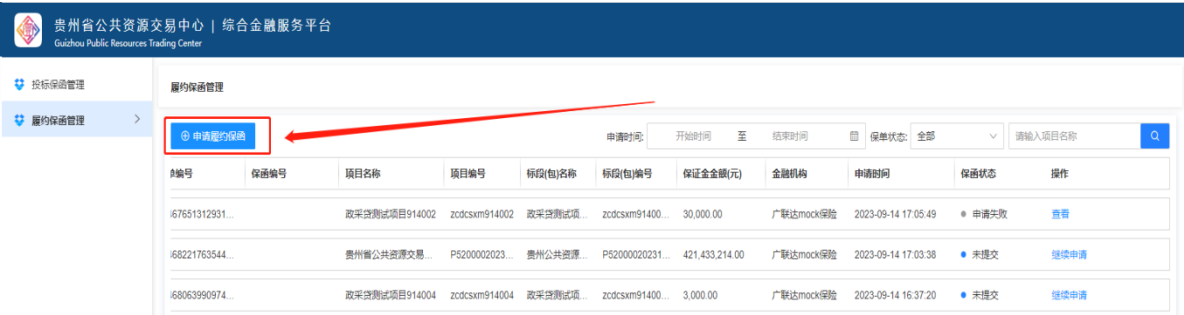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选择供应商角色，找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菜单，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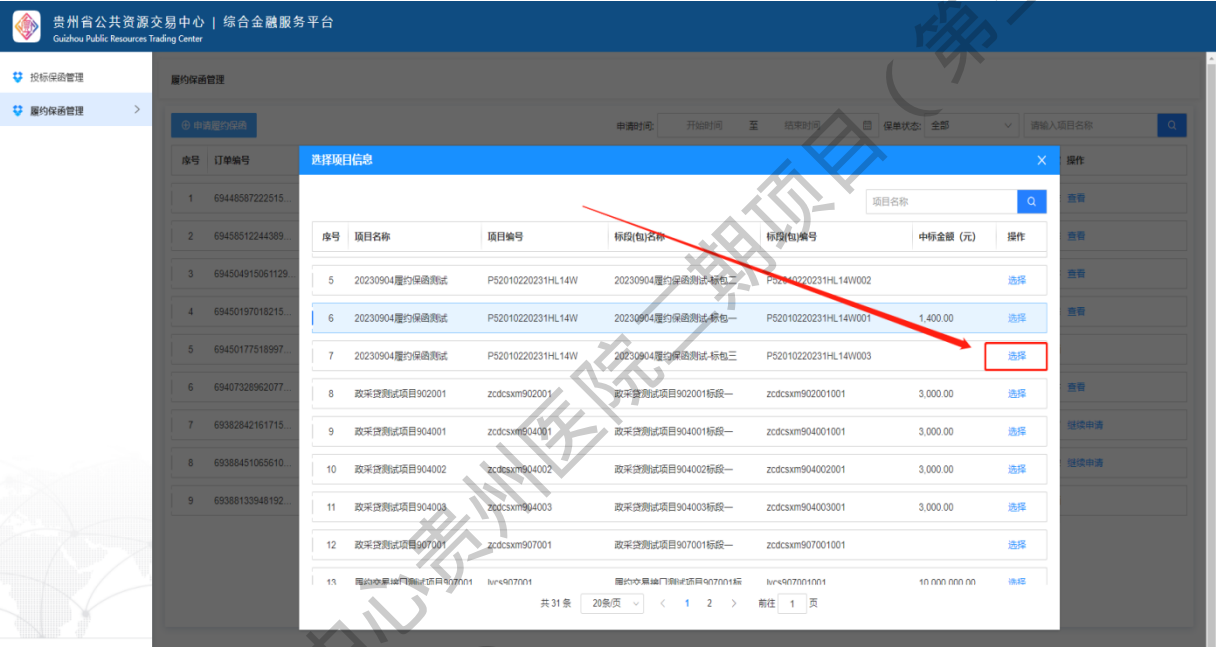
点击左侧履约保函管理菜单，进入履约保函管理页面。



点击申请履约保函按钮，出现选择项目信息弹窗。



选择想要申请履约保函的中标项目，点击操作列的选择，页面会跳转至金融机构选择列表页面。



➤ 入口二：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一张网首页，点击中标通知书菜单，进入中标通知书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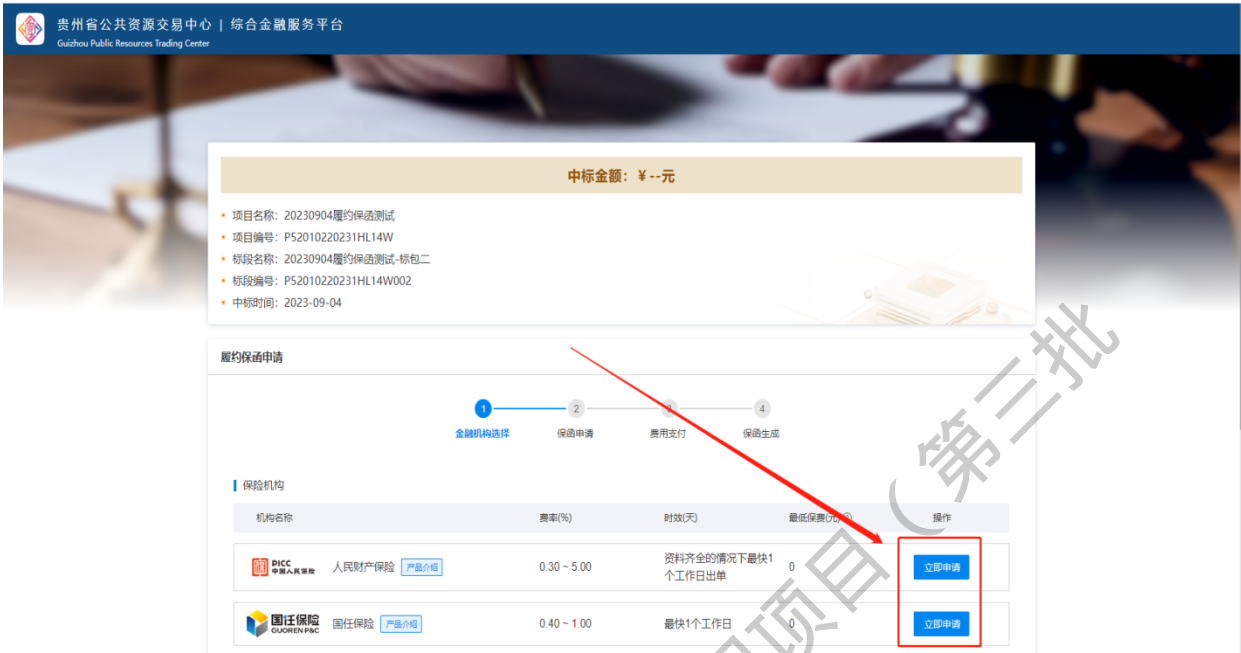


找到中标通知书操作列的履约保函按钮，点击履约保函，页面跳转至履约保函选择机构列表页。



3.2 选择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列表页面，选择想要办理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如下图：



3.3 保函申请

选择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后，跳转到履约保函申请页面，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2

3

4

金融机构选择保函申请费用支付保函生成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GY001002

招标人名称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66X

保证金金额

3000000元

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贵州省 / 贵阳市

项目类型

☐ 工程建设 ☒ 政府采购

中保人信息

收起

企业名称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0MA8JSDPK27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11521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

注册资金

23000000.00元

经营行政区域代码

贵州省 / 贵阳市

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

李四

联系人证件号

411521111111111111

企业地址

贵州省 / 贵阳市

注册地址录入

联系人电话

18311111111

电子邮箱

ceshi@123.com

保函信息

收起

保函文本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担保期限

2023-10-01 - 2023-10-31

点击下载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点击下载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附件

收起

资料类型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信息	操作
企业资料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贵州履约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2	招标文件	结果更正公告.pdf	-- 已上传
项目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pdf	-- 已上传
	4	施工合同	贵州履约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 我已阅读并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的保险条款》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客服电话: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注：不同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有所区别，此处仅列举一个机构操作页面说明)

页面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中标人信息、保函信息、附件信息。

项目信息：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人名称、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金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其中保证金金额默认带出中标金额，可修改，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开具的保证金金额录入。除保证金金额外，其他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中标人信息：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带出不可修改；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需中标人手动填写，且必填。

保函信息：保函文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需要开具的保函文件模板，也可选择自定义文本，自行上传保函文件模板，但自定义模板审核周期长，出函慢，建议选择住建文本；担保期间：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保函文件的有效开始时间和有效结束时间。

附件：中标人需根据机构要求，上传申请履约保函必要的附件材料，每一项只允许上传一份材料，交易系统已经给到的材料会自动带出，无需上传，其他项材料均需上传完成后，才能提交保函申请。

信息维护完成，可点击页面下方的“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查阅详细投保文件，且需勾选同意后方可点击【提交】当前页面申请。

保函申请提交后，即可进入履约保函申请审核节点，由机构对中标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期间，中标人可以取消申请；取消成功后，可以更换机构重新申请履约保函。



机构审核未通过，页面会显示机构备注的未通过原因，也可以联系上方客服电话，咨询审核未通过原因；审核未通过后，中标人可以点击去修改，返回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也可以取消申请，换一家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机构审核通过，页面状态变为待支付，展示支付按钮，点击支付会跳转到机构收银台页面，按照机构要求付款，完成后即可跳转到出函节点。此时也可以取消申请，但支付成功后，无法取消申请。



3.4 保函生成

保费支付完成后，系统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保函生成”页面。在该页面可查看具体的保函生成情况（保函生成中、保函生成完成），且针对保函生成完成情况，中标人即可在当前页面直接查看具体生成的电子保函，同时支持鼠标移入保函页面后，点击保函右上角【下载】或【打印】按钮进行当前保函的下载、打印。

待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验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间	2023-10-01 - 2023-10-31

保函信息

收起 ^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中
出函时间	--	保费(元)	800.21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保函文件

收起 ^

🕒 申请审核中，保函尚未生成！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网站 找懂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热线：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5200000129

154 / 156

已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234

金融机构选择

保函申请

费用支付

保函生成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履约保函已生成。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V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V001002
招标人/采购人	标德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限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收起

申请人	贵州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函元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票发票

保函文件

收起

国任保险电子保单

1 / 10

100%

1

2

3

4

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560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单

保单号: 623200000283000007

鉴于投保人已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附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予承保并签发本保单。

名称	广东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110000700049024C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21651111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名称	测试标段1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00049024D
联系人	测试数据	联系方式	18216511111
地址	- 邮编 -		
招标文件编号	10000000.00	工程合同编号	1
工程名称	履约文通港口测试项目 S2001：履约文通港口 测试项目S2001标段一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计划工程期限	-		
工程预计合同造价	10000000.00		
保证金	100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仟万元整 (小写): CNY 10000000.00 元		
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肆万元整 (小写): CNY 40000.00		
是否为续保客户	否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8月31日00时起至2024年08月30日24时止。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率 -		
免赔额	-		
交款形式	现金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投保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 (2) 本保险合同承保责任为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施工履约责任，保险责任开始自保险合同订立生效之时起，不属于承保责任。 (3) 因建设工程设计错误、缺陷或设计变更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4)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工程履约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均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永利星城28楼
官方网站：http://www.guorenp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保单日期：2023年08月08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广东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热线：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5200000129

政府网站

找错

中

外

网

信

息

化

工

业

部

推

荐

155 / 156

保函生成后，中标人可以返回至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金融-电子保函及贷款->履约保函管理，页面会显示保函申请状态，点击后面的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具体保函



3.5 开具发票

出函成功后，对于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以在出函页面点击开具发票按钮，录入开票信息提交，即可申请开具发票；对于不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拨打上方客服电话联系机构，线下开具发票。

